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研究，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下属煤炭生产单位的井巷建筑物折旧计提方法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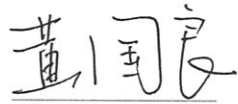
2.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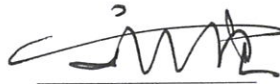
裴仁彦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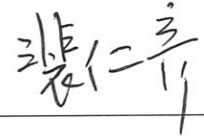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1年10月29日